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0,000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G10184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7,500,000.00元变更为50,0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7,500,000股变更为50,000,000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

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年 3月 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5 号）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万股，于2021年 4月 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